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拍字第46號

03 聲請人 郭經國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郭震宏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11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12 理 由

13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14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  
15 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  
16 準用之。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  
17 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67條，亦規定  
18 甚明。

1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20 (一)原債務人郭復到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原債  
21 權人臺南市農會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12,00  
22 0,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間自民國82年6月  
23 23日起至112年6月23日止，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  
24 約所定，經登記在案。

25 (二)嗣原債務人郭復到於86年6月27日邀同第三人郭松田為連  
26 帶保證人向原債權人臺南市農會借款新臺幣10,000,000  
27 元，約定清償期為90年6月27日，並以原債務人郭復到所  
28 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經登記在案。  
29 許原債務人郭復到未按時繳納利息，由第三人郭松田代其  
30 繳清本金及利息，原債權人臺南市農會遂於99年4月12日  
31 出具債權確定證明書予第三人郭松田，並將抵押債權及其

擔保之抵押權移轉於第三人郭經國及郭佟信；而第三人郭佟信於100年5月29日死亡，其抵押債權及其擔保之抵押權由聲請人郭經國繼承。又相對人於109年8月26日因分割繼承而取得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然不影響聲請人權利。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擔保放款借據、債權確定證明書、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各1件，土地登記謄本2件等為證。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46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001	臺南市	安南區	鹿北段	605	756.63	全部
	重測前：土城子段457地號					
002	臺南市	安南區	鹿北段	606	9057.10	全部
	重測前：土城子段457-1地號					